

**東海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雙主修中國文學系「共同指導論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系所組別	系研究所	組	年級
手 機		E-mail	
論文題目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暨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b>原 就 讀 系 所</b>	<b>指導教授(簽名/日期)</b>		<b>系主任(簽名/日期)</b>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論文題目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		
<b>雙 主 修 系 所</b>	<b>指導教授(簽名/日期)</b>		<b>系主任(簽名/日期)</b>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論文題目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		
<b>注 意 事 項</b>	<p>1、碩士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學制雙主修。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核准後，錄取生始得修習雙主修課程。</p> <p>2、與本系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之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p> <p>3、錄取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b>教 務 處</b>		
	<b>註冊課務組承辦人</b>	<b>註冊課務組組長</b>

備註：1.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經雙方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後留存正本，影本送系所備查。